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5〕6号

关于湖南鲁丽家居有限公司现代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鲁丽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鲁丽家居有限公司现代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陶然街，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占地面积为208726.67m²，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配套工程，同步建设消防、环保、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办公、生活设施依托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000万平方米板式标准化家具。

根据湖南禹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鲁丽家居有限公司现代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地及道路必须采取洒水抑尘，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工作，减少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水土流失对敏感点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湖南鲁丽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一期供地区域范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排至项目南侧河道。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开槽、铣、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粉尘废气采用两套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5-2017) 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厂界挥发性有机无组织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挥发性有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 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 确保厂界东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西、南、北三侧满足 3 类标准。

6.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项目生产前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管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事故以及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完善

应急设施建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8.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9、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项目应当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